

#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在公开、公平、民主的基础上做好该项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2022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参评范围

学院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第一学年回原硕士所在班，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协作，乐于奉献；综合素质高。

3. 学风端正，学术品德良好。

4. 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各科必修课成绩合格，原则上要求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积分位于前 30%以内，学业成绩优异，学习努力刻苦，善于钻研，勇于创新，发展潜力突出。

5. 符合上述三条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考虑评选：

（1）研究生一年级期间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具有创新性学术研究论文 1 篇以上、研究生 2 年级及以上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具有创新性学术研究论文 2 篇以上，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出版学术专著等；

（2）在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以及专业相关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3）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标兵，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或其它省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6. 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研究生在学期间受到过各类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者；

（3）必修课程有一门不合格者；

（4）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5）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者。

#### 四、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培养和思政教育的负责人、研究生辅导员和秘书、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和评审等工作。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从各学科有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导师中遴选产生，研究生代表从研究生全员中随机产生。

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应牵头组织本学院国家奖学金材料审查，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结束后尽快组织申请人公开答辩，重大奖学金评审专家委员会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得票多少为序确定最终结果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接到学院答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送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 五、评审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公开答辩、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

在符合基本申请条件基础上，评审原则如下：

（1）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突出的科研成果：

①在读期间在核科学与工程相关领域 SCI、EI、SSCI、CSSCI 收录源上的国内权威期刊或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②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③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④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性活动，成绩优异。

其中第①项为必备项。

（2）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兼顾在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高年级硕士研究生应有扎实的科研表现和一定的科研成果。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兼顾学科、年级之间学生优秀典型的代表性，实行差额评审。

（4）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所提交的学习科研成果支撑材料必须是相应硕士、博士、硕博连读在学期间取得的（且第一单位必须为华北电力大学）。在博士或硕士阶段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第二次及以上申请的，已使用过的成果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 六、评审办法

### （一）确定公开答辩名单

1、申请学生按照评审要求提交课程成绩和科研成果（见附件）。按照课程成绩\*20%+科研成果\*80%进行折合后，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2、科研成果满分100分。科研成果打分参照第一名得分实行标准折算，即科研成果最高分学生得分为满分100分，后续成绩依次按照 $100 * (\text{科研得分} / \text{第一名科研得分})$ 折合。

3、按照分配名额的200%确定进入答辩学生名单，确定参加公开答辩名单，公示其基本情况。

### （二）组织公开答辩

1、学院评审委员会通过答辩对申请人思想素质表现、学习成绩、科研实践综合能力（真实性、重要性和创新性）和预期成果等四个方面进行评定。

2、学院评审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答辩学生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投票，按得票多少为序初步确定基本名额和竞争性名额学生名单。如出现投票平票的情况，取国奖申请折合分（课程成绩\*20%+科研成果\*80%）高者。投票情况在学院评审委员会公开。

### （三）确定获奖名单

公开答辩初步确定基本名额和竞争性名额学生名单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学院获奖学生名单，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公示期如有异议，

所反映情况属实，交评审委员会讨论集体讨论议决。

## 七、课程成绩和科研成果评分原则及计算

1、研究生课程成绩仅指硕士一年级和博士一年级课程成绩。

2、申请研究生按照学院科研打分细则对科研成果进行自评打分，要求诚实填写，否则一票否决；

2、成果申报时间截止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工作开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天。

3、成果必须符合核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范畴；

4、成果仅限第一作者和准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5、期刊论文必须见刊（即有卷号，页码信息），会议论文必须被会议论文集或光盘收录；

6、成果计分标准：

成果类型	计分标准（分）
SCI 期刊（不要求 SCI 检索号）	70
SCI 会议（要求 SCI 检索号）	50
EI 期刊（不要求 EI 检索号）、以及一级学会会刊	40
EI 会议（要求 EI 检索号）	15
未被 SCI、EI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	5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作者）	40
授权发明专利（准一作者）	20
省部级科学技术获奖	100
国家级科学技术获奖	200

7、国际会议、国内会议（一级学会及一级学会下的专

业委员会主办的会议)论文获奖在原成果分值基础上加5分。

## 八、工作要求

1.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2.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所提交的学习科研成果支撑材料必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第一单位署名须为华北电力大学核科学与工程学院或华北电力大学非能动核能安全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3. 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如再次申报，必须有新的科研成果，原已使用过的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4.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  
2023年4月10日

附件：《核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申报学生情况汇总表》

##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

### 国家奖学金申报学生情况汇总表

姓名：

班级：

手机号：

统计项目	统计项名称	得分	合计	折合后得分
课程成绩				
科研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申请学生自评合计得分				
评审委员会初审意见：A 认可学生自评分，确认初审得分				
评审委员会初审意见：B 不认可学生评分，修改初审得分				
评审委员会初审意见：C 未按评审细则要求统计，不予认可，一票否决				
答辩成绩				
最终得分				

填表说明：1、本表要求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填写前认真阅读《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2、科研成果所列论文及专利必须有相应的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如无相应证明不能计入；  
3、科研成果折后得分由评审委员会核算。